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2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嘉彬

選任辯護人 謝博戎律師
江致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嘉彬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嘉彬係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號，下稱佳凌公司）之負責人，為從事業務之人，並以為公司員工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為其附隨業務。又告訴人阮商玄自民國99年9月15日受雇於佳凌公司，劉嘉彬明知雇用勞工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之規定，於其所屬勞工到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且依同條例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勞工投保薪資應按其全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金額確實填報；且明知員工即阮商玄自103年9月起至112年6月止所領取之月薪資總額（包括基本薪、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為新臺幣（下同）1萬8,674元至4萬7,729元間（詳附件實際薪資欄位所示），其月投保薪資應屬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所示第1級之1萬9,273元（依103年7月1日起適用之分級表）至13級之4萬5,8

00元（依112年1月1日起適用之分級表）間，而非屬該薪資分級表所示第2級之2萬100元（依103年7月1日起適用之分級表）至第11級（依112年1月1日起適用之分級表）間，詎劉嘉彬為降低佳凌公司每月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健保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在佳凌公司營業處所，利用不知情之會計蔡美玲（該會計姓名起訴書原未載明，嗣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更正補充），將員工阮商玄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低報為2萬100元至4萬2,000元之間不等之不實事項（詳如附件申報資料欄位所示），登載於其業務上製作之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下稱投保申請表），並持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康保險署）提出投保申請而行使之，且此後均未按照規定按時申報更正為正確之投保薪資，以此種「以多報少」之方式施用詐術，致有實質審查權限的勞保局、健康保險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阮商玄之每月經常性薪資僅為2萬100元至4萬2,000元（詳如附件申報資料欄位所示），佳凌公司因而獲得短納上開期間內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詳如附件短少勞保金額及短少健保金額欄位所示），因而短計阮商玄自103年9月起至112年6月止共106個月之投保薪資，藉此獲得減少支出4萬7,428元（勞保金額2萬9,352元+健保金額1萬8,076元=4萬7,428元）之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勞保局、健康保險署推動管理勞工保險、健康保險業務、退休金制度之正確性、阮商玄於申領失業救濟金、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老年給付之核定金額。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劉嘉彬利用不知情之會計蔡美玲，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得利間接正犯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阮商玄、告訴人代理人鄭士平於偵查中之指訴、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明細表、告訴人於佳凌公司107年7月至112年6月之薪資清冊影本、告訴人103年10月9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之存款往來明細、自103年9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之交易明細（含薪資入帳資料）、告訴人103年9月起至112年8月止之薪資清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月10日保費資字第11360003260號函附之勞工退休金（勞退新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調整申報表（批次），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本案犯行，辯稱：我是專業經理人，擔任董事長職務，公司投保業務不是我經手，事實上我也不清楚有這件事情。我的公司員工多的時候1,000多人，現在600多人，公司業務依組織分層負責辦理，公司組織董事長下來有總經理、部門經理、課長、基層作業員。辦理勞健保申報是由基層作業員蔡美玲負責，主管不是我，主管是總務的主管，他們並沒有交給我核示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以：

01 被告為佳凌公司董事長，並未實際參與勞工投保行政作業，
02 佳凌公司為資本額20億元之上市公司，全公司員工將近千
03 人，被告為專業經理人，自103年6月19日擔任佳凌公司董事
04 長以來，被告主要工作內容為公司重大決策，而非處理公司
05 員工投保勞健保等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佳凌公司勞保投保
06 業務均由總務部人資課辦理，依佳凌公司權責分工及分層負
07 責制度，勞健保投保業務均由佳凌公司業務承辦人蔡美玲負
08 責辦理，被告未曾過問或指示，佳凌公司勞保承辦人蔡美玲
09 亦負責計算薪酬，承辦人蔡美玲計算完員工薪酬後，即透過
10 勞保局線上投保系統填具投保薪資調整申報表，辦理勞保申
11 辦業務，無須經被告審核，被告並無指示承辦人蔡美玲應如
12 何投保各員工之勞保級距，亦無經手相關業務，被告對勞保
13 投保業務確實毫無知悉。又從起訴書附件「佳凌公司投保明
14 細」可知，亦有出現高達11個月的多保情況，可證承辦人並
15 非為了節省勞健保費而短報投保等級，至多是員工對於勞工
16 保險條例投保規定的認知不足，至多為承辦人之過失。另本
17 案被告已從優與告訴人就勞健保補償金及職災部分達成和解
18 並給付完畢，告訴人亦同意不再追究被告的刑事責任等語。
19 經查：

- 20 (一)被告係佳凌公司之負責人。告訴人自99年9月15日起受雇於
21 佳凌公司，且103年9月起至112年6月止所領取之月薪資總額
22 為1萬8,674元至4萬7,729元間（詳如附件實際薪資欄所
23 示），其月投保薪資應屬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所示第1
24 級之1萬9,273元（依103年7月1日起適用之分級表）至13級
25 之4萬5,800元（依112年1月1日起適用之分級表）間，而非
26 屬該薪資分級表所示第2級之2萬100元（依103年7月1日起適
27 用之分級表）至第11級（依112年1月1日起適用之分級表）
28 間。佳凌公司係由不知情之員工蔡美玲承辦告訴人勞工保
29 險、健康保險之投保事宜，蔡美玲將告訴人之勞工保險、健
30 康保險月投保薪資，低報為2萬100元至4萬2,000元之間不等
31 （詳如附件申報薪資欄所示），登載於其業務上製作之投保

申請表，並持向勞保局、健康保險署提出投保申請（下稱本案勞健保投保申報），勞保局、健康保險署承辦人員因此誤認告訴人之每月經常性薪資僅為2萬100元至4萬2,000元間，佳凌公司因而短納上開期間內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詳如附件短少勞保金額及短少健保金額欄位所示），因而短計告訴人如附件所示之投保薪資，減少支出4萬7,428元等情，業據告訴人、告訴人代理人於偵查中指訴、證人即佳凌公司承辦本案勞健保投保申報之員工蔡美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份（他卷第193至194頁）及檢察官提出之前開證據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惟被告是否利用不知情之員工蔡美玲，以遂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得利犯行，仍待審究。

(二)所謂間接正犯，係指利用無刑事責任能力或無犯罪故意人或阻卻違法行為者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情形，是間接正犯之成立，以就全部犯罪行為之實行，居於掌控之地位，且有「利用」他人之故意與行為為前提。公訴意旨原未指出本案之被利用人即不知情之會計為誰，雖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更正補充為該會計為蔡美玲（本院卷第203至204頁），然公訴意旨並未說明及舉證被告有何利用蔡美玲而構成間接正犯之行為，即逕行推論被告涉犯本案犯行，已嫌速斷而難遽採。又本院於審理中經公訴檢察官聲請，傳喚蔡美玲到庭作證，證稱：我自104年4月起任職於佳凌公司擔任副管理師，主要負責薪資計算、員工勞健保投保、級距調整等業務，當時公司的勞保業務全都是由我處理。我是用我個人的自然人憑證上傳線上辦理勞保申報或級距調整，公司的薪資是獨立作業性質，所以都只有我個人作業不用上報到主管，主管也沒有先看過或查核，只有級距調降時須要呈上給課長核章，然後就到法秘室、稽核室請他們蓋主管章、公司印章及董事長印章。告訴人投保勞健保短少部分，是因為我以前不是做人資的，剛開始對一些薪資項目比較不熟悉，可

01 能有些加班的薪資沒有拉到漏掉了，所以投保級距就比較
02 少，多年來申報沒有出過類似問題，本案經告訴人反應後，
03 有再去勞保局作異動。員工勞健保投保哪個等級是我自己決
04 定的，不用被告簽核，調降時也不用，只是需要申請用印而
05 已，用印時在112年以前先要經過我主管課長核章，現在不
06 用，然後我拿到稽核室由秘書蓋用其保管之董事長印，我再
07 將資料送出去。被告沒有教我如何申報勞健保，我申報後被
08 告也未曾表示過意見，被告不知道我在做這些東西，申報、
09 審核、用印等流程都是前手教我做的，我沒有看到過公司有
10 關這方面的規則，也不須經過被告核章，被告也未交代我做
11 什麼，或就此部分有什麼反應，平時我和被告很少有交集等
12 語（本院卷第181至197頁）。觀諸蔡美玲上開所述，顯然難
13 以認定被告係以何等方法指示或利用其犯罪，而間接實行公
14 訴意旨所指之犯罪行為，亦難認定被告就本案犯罪行為之實
15 行，係居於何等掌控之地位或有何直接關聯，則被告犯罪之
16 具體事實，既有未明，被告是否涉犯本案罪行，自非無疑。

17 (三)佳凌公司於91年12月26日核准設立，為一登記資本額達20億
18 元、實收資本額為14億690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1億4,690
19 萬股之上市公司，有前引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
20 果附卷可參；又佳凌公司員工前曾高達1,000餘人，目前有6
21 00多人，由公司董事長即被告領導總經理、各部門經理、課
22 長、基層員工，就公司業務分層負責，而蔡美玲係屬課長轄
23 下員工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陳明確（本院卷
24 第130頁），核與蔡美玲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相符（本院卷第
25 190、192頁），並有佳凌公司組織表2份存卷可憑；上開事
26 實均堪認定，足見佳凌公司係一長期穩定營運，有組織分工
27 及分層負責制度之大型公司。衡諸現代企業組織日益龐大，
28 企業管理日趨複雜與專門，企業負責人勢必無法事必恭親，
29 而依佳凌公司之規模及組織制度，被告擔任佳凌公司之董事
30 長，負決策、領導統御權責，並就公司其餘業務，雇用專業
31 人員，分層負責，各司其職並各負業務上及法律上之權責，

01 即屬合理可信且有效率之企業管理作為。因此，被告除因決
02 策、領導統御對內應負佳凌公司整體營運成敗之責任外，尚
03 難苛求其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亦責令其對外應就所屬全部
04 員工之全部行為連帶負刑事責任。查被告與蔡美玲之間，在
05 佳凌公司之組織管理架構上，尚相隔3個層級，被告對蔡美
06 玲顯無直接指揮、監督關係，而蔡美玲所承辦之本案勞健保
07 投保申報事宜，核屬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與被告所應負
08 之決策、領導統御權責，大相逕庭。參以蔡美玲前開證述，
09 則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被告主要工作內容為公司重大決策，而
10 非處理公司員工投保勞健保等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且未曾
11 過問、指示或審核本案勞健保投保申報事項等語，即難認虛
12 捏，而可採信。從而，尚難認定被告有何利用不知情之員工
13 蔡美玲間接實行本案勞健保投保申報之犯罪行為，自不能遽
14 以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得利罪責相繩。

15 五、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並非無據，公訴人認被
16 告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得利間接正犯罪嫌，
17 所提出之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法，於訴訟上之證明，顯未達
18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19 度。公訴人所指被告犯行，尚屬不能證明，依前揭說明，應
20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宋瑋陵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